2026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四十六期）

肇庆职教城

募投报告

实施单位盖章：肇庆学院

主管部门盖章：肇庆学院

市（县、区）财政局盖章：肇庆市财政局

2026年10月



目录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一）项目所处区域财政经济情况 1
（二）本地社会发展规划和行业相关规划 1
（三）项目情况 1
（四）项目立项情况或实施依据 3
（五）责任主体 3
二、项目实施重要性和经济社会效益分析 3
（一）重要性分析： 3
（二）经济效益分析： 6
（三）社会效益分析： 7
三、项目投资估算、资金筹措方案及使用计划 7
（一）投资估算 7
（二）筹措方案 8
（三）项目实施安排 12
（四）债券资金用途 12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情况 13
（一）项目预期成本收益 13
1.项目收入测算 13
2.项目成本及相关税费 14
3.项目损益情况 16
（二）融资收益平衡情况 17
（三）总体评价 20
五、专项债券管理 26
（一）债券资金概况 26
（二）债券资金管理 29
（三）职责分工 31
六、项目风险控制 33
（一）潜在风险及控制措施 33
（二）还款保障措施 39
七、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39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所处区域财政经济情况

肇庆市，位于广东省中西部，西江中下游。全市行政区域面积1.5万平方公里，户籍人口429.82万，辖端州、鼎湖、高要3个区、广宁、德庆、封开、怀集4个县和四会1个县级市，设肇庆高新区、肇庆新区和粤桂合作（肇庆）特别试验区3个功能区。肇庆区位优势明显，交通便捷发达，地处粤港澳和珠三角连接大西南的咽喉要道，无缝对接环珠三角高速路网；三茂铁路贯穿全境、贵广和南广高铁在境内汇合；西江“黄金水道”通江达海。2023-2025年实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为176.56亿元、188.95亿元和240.00亿元，政府性基金收入分别为66.55亿元、100.93亿元和113.14亿元。

近三年财政经济情况

项目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地区生产总值（亿元）	2792.51	2917.85	2974.84
一般预算收入（亿元）	176.56	188.95	240.00
政府性基金收入（亿元）	66.55	100.93	113.14
其中：国有土地出让收入（亿元）	52.91	86.37	103.02
政府性基金支出（亿元）	207.82	237.89	228.04
其中：国有土地出让支出（亿元）	45.80	79.44	104.26

（二）本地社会发展规划和行业相关规划

为贯彻落实《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推进大湾区高

等教育发展，主动参与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和教育示范区建设，紧紧围绕全省“1+1+9”战略工作和肇庆市推进产业振兴、乡村振兴和旅游振兴“三大振兴”，肇庆职教城以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创新驱动发展为己任，精准聚焦粤港澳大湾区发展和肇庆产业需求，抓住“双区”建设和“双城”联动重大机遇，积极参与粤港澳大湾区创建国际教育示范区、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坚持“做优新师范、做强新工科、做特新艺术、提升新文科、发展新农科”的建设思路，大力推进“新师范”“新工科”“新文科”“新农科”等学科建设，不断加快特色鲜明职业城的建设步伐，源源不断为区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注入新动能。

（三）项目情况

本项目占地总面积约1124亩，总建筑面积200535平方米，包括主体功能用房总建筑面积193777平方米，地下车库5638平方米，连廊建筑面积1120平方米。主体功能用房包括：教学楼、教学实训楼、理科实训楼、专业科研机构用房、图书馆、体育馆、学生活动中心、食堂、学生宿舍、职业教育发展中心等。建设内容还包括配套室外运动场地、绿化及道路广场工程。2.本项目拟分三期实施，一期规划建设教学楼、学生宿舍等，总建筑面积45730平方米。二期规划建设教学实训楼（含研究生院）、理科实训楼、专职科研机构用房、图书馆、学生活动中心、食堂、研究生宿舍等，总建筑面积83745平方米。三期规划建设生物学院

楼、专职科研机构用房、体育馆、职业教育发展中心、地下车库等，总建筑面积71060平方米。

本项目属于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

（四）项目立项情况或实施依据

2023年2月24日，取得肇庆市发展和改革局出具《肇庆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肇庆职教城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肇发改投审[2023]14号），同意项目实施。

（五）责任主体

1.本项目实施单位为肇庆学院，机构详细信息如下表:

名称	肇庆学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40000456488032C
机构地址	广东省肇庆市端州区东岗
负责人	李琴
机构性质	事业单位

2.本项目主管单位和资产持有单位为：肇庆学院

主要的工作职能是:承担普通高等学历教育，同时举办函授、自考、各种层次的继续教育。

肇庆职教城建设完成形成资产后，肇庆学院为资产的责任部门，严格按照国家、省和单位内控制度进行管理。

二、项目实施重要性和经济社会效益分析

（一）重要性分析

1.项目建设是肇庆市提升职业教育办学规模，提升办学水平的需要。

为进一步提升学校人才培养和科技创新能力，发挥肇庆市职业教育和科技创新高质量发展的龙头作用，肇庆职教城全面启动品质提升工程。

另外，面对2020年教育部全面推进“四新”建设的新形势，肇庆职教城除了推进新工科和新师范外，还着力推进新文科和新农科建设。“四新”学科建设，首当其冲就是办学资源的问题，当前职教城教学用房无法满足学校未来学科发展布局的需要；新工科专业比重未超过50%，仍需新增部分新工科专业和学科，新师范建设中，各专业实验室建设相对落后，教师教育培训条件和配套设施难以达到省教育厅培训标准要求，这些都是职教城发展的短板；新农科需要大量的农林实验基地，现状农林实验基地面积较少，无法满足学科的进一步发展；新文科需要优化布局，相关专业院系需要根据学科专业特征和市场需求进行优化调整，也需要增加用地。

因此，肇庆市提升职业教育办学规模，提升办学水平的需要，也是建设“四新”学科，优化学科布局。

2.项目建设是助力肇庆北岭科教城建设，加快肇庆市职业教育发展的需要构调整，完成科研转型的需要。

本项目选址位于端州区肇庆学院现状校园西侧及北侧，具体为西至原西江机械厂及大路田村民住宅用地边界，北至北岭路以北、广佛肇高速南侧山麓，东至大岭路，以及位于金鸡村西南侧独立地块。职教城与科教城地理位置融为一体。职教城将充分利用国家实施“创新驱动”战略的机遇，围绕肇庆市制造业转型升级和行业企业发展的工程技术研发与服务需求，共建产学研合作协同创新平台，积极搭建政、产、学、研、用协同创新、协同育人平台，通过建立产业技术联盟等形式，与地方政府和企业在创新链上形成相互分工、优势互补、深度合作、利益共享、共同创新、快速发展的良好态势，真正构建起政、产、学、研、用“抱团”发展的整体格局，将服务区域经济社会发展作为学校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的重要任务。

因此，做大做强肇庆职教城，有利于充分发挥肇庆职教城在北岭科教城的龙头带动作用。本项目的建设是加快推进肇庆北岭科教城建设的需要，也是肇庆市职业教育转型发展，服务肇庆市、大湾区社会经济发展的需要。

3.项目建设是为粤港澳大湾区建设提供创新型综合性人才的需要。

在《规划纲要》的指引下，基于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和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粤港澳大湾区要培养具有创新精神与高端应用型的创新型综合人才、专业人才和领军人才，以推动创新产业的发展

和传统产业的转型升级。肇庆职教城项目正是在此背景下筹备规划。学校将地方政府确定的战略性新兴产业、优势传统产业、现代服务业作为学校发展的重要支撑，重点培育和形成一批服务国家重大战略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学科和专业。同时优化学科专业结构，积极探索和形成具有肇庆学院特色的应用型人才培养模式，为粤港澳大湾区经济社会发展和产业振兴提供实用型人才，更好地服务“高端电子、人工智能与机器人、大数据工程技术、重要基础件产业服务平台、文化旅游产业、科创产业平台”等的建设，为大湾区高校在应用型教育和创新型综合人才培养方面作出示范和引领。

4.项目建设符合广东省建设教育强省，实现教育现代化的目标。

肇庆职教城的建设，将有助于促进肇庆职业教育的提升、优化地区办学层次、推动区域职业教育资源共享，是发挥职业教育资源的聚集效应的重要举措，对肇庆市、广东省的教育事业发展具有重要意义。肇庆职教城将通过全新的硬件设施、优质的师资力量和先进的办学理念，提升学校办学规模，符合广东省教育领域综合改革的方向，与广东省建设教育强省，实现教育现代化的目标相一致。项目的建设是广东省建设“教育强省”和“人力资源强省”的重要举措，也符合广东省的经济社会发展需要。

（二）经济效益分析

项目的建设有利于推动肇庆市职业教育整体水平的提升，为肇庆市产业发展和科技创新培养引进大量职业型人才，本项目对肇庆市构建职业教育发展格局具有重要意义，将大力推进肇庆市经济、社会的发展，促进当地文化的建设。

（三）社会效益分析

教育事业涉及千家万户，惠及子孙万代，决定国运兴衰，是国家发展和民族振兴的重要基石,是关乎社会繁荣与昌盛的千秋伟业。《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提出要全面提高高等教育质量，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优化结构办出特色。教育是民族振兴、社会进步的基石，是提高国民素质、促进人的全面发展的根本途径。强国必先强教，优先发展教育、提高教育现代化水平，对全面实现小康社会目标、建设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具有决定性意义。

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及我省的职业教育发展需要。有利于提升职教城影响力，促进我国教育事业持续健康的发展。

三、项目投资估算、资金筹措方案及使用计划

（一）投资估算

1.编制依据及原则

1.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指南》。

2.《建设项目经济评价方法与参数》（第三版）；

3.《广东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8上、中、下册）；

4.《广东省通用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8）；

5.《广东省市政综合定额》（2018年）；

6.《广东省园林建筑绿化工程综合定额》（2018年）；

7.《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856-2013）；

8.《市政工程投资估算编制办法》（建标〔2007〕164号）；

9.《广东省省属高等院校建设项目预算费用标准（试行）》；

10.《肇庆市政府投资项目估（概）算指标》（2021）；

11.肇庆市有关建筑工程造价信息。

2.项目总投资

项目投资估算表

序号	投资估算项目名称	总金额（万元）
1	建筑工程费用	97,171.66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40,866.13
3	设备费	11,995.00
4	预备费	11,043.03
项目总投资		161,075.82

（二）筹措方案

1.市场化融资资金筹措

无。

2.地方政府债券资金筹措

(1)存量债券资金列式

肇庆职教城，以前年度已安排专项债券资金共计40,763.00万元，对应各批次存量债券资金信息概况如下：

序号	融资时间节点	债券名称	发行年限	票面利率	债券偿还方式	融资金额（万元）
1	2023年4月	2023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十四期）	30年	3.33%	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还本	3,000.00
2	2023年5月	2023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二十六期）	30年	3.12%	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还本	6,300.00
3	2023年8月	2023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五十七期）	15年	2.96%	分年还本，发行期限为15年，第11-15年每年还本20%	10,000.00
4	2023年11月调整批	2022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十六期）	30年	3.49%	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还本	1,369.00
5	2023年11月调整批	2023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五十期）	10年	2.70%	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还本	94.00
6	2024年1月	2024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二期）	10年	2.65%	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还本	4,000.00
7	2024年5月	2024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三十五期）	10年	2.42%	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还本	11,000.00
8	2024年8月	2024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六十二期）	10年	2.22%	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还本	2,000.00
9	2024年9月	2024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七十期）	10年	2.10%	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还本	3,000.00
10	2025年1月	2025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三期）	10年	1.70%	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还本	2,000.00
11	2025年10月	2025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五十三期）	15年	2.30%	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还本	2,000.00
合计						44,763.00

(2)本年度及以后年度债券资金概况

2026年计划安排专项债券资金52,000.00万元；

其中：1月已发行2026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五期）4,000.00万元；

3月已发行2026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十六期）1,000.00万元(发行期限十五年,每半年支付利息,第十五年末偿还本金);

8月已发行2026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三十九期）3,500.00万元（发行期限七年，每年支付利息，第七年末偿还本金）；

10月拟发行2026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四十六期）4,000.00万元（发行期限十五年，每半年支付利息，第十五年末偿还本金）；

待后续安排专项债券资金39,500.00万元;

以后年度计划安排专项债券资金3,237.00万元。

3.非融资资金筹措

本项目非融资资金61,075.82万元（已到位单位自筹金额:3,000万元; 已到位中央预算资金: 8,000万元）。

项目资金筹措情况（单位：万元）

年度	项目投资		市场化融资资金		非融资资金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融资		
		已到位金额		已到位金额	单位自有资金	其中：已到位金额	财政性资金	其中：已到位金额	其他	其中：已到位金额	本次发行金额	以前发行金额	计划以后发行金额
合计	161,075.82	64,263.00	0.00	0.00	53,075.82	3,000.00	8,000.00	8,000.00	0.00	0.00	4,000.00	53,263.00	42,737.00
2023年	23,763.00	23,763.00			3,000.00	3,000.00						20,763.00	
2024年	28,000.00	28,000.00					8,000.00	8,000.00				20,000.00	
2025年	4,000.00	4,000.00										4,000.00	
2026年	52,000.00	8,500.00									4,000.00	8,500.00	39,500.00
以后年度	53,312.82	0.00			50,075.82								3,237.00

（三）项目实施安排

2023年2月24日，取得肇庆市发展和改革局出具《肇庆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肇庆职教城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肇发改投审[2023]14号），同意项目实施。

各主要实施阶段进度安排如下:

1.2020年8月-2022年12月,项目前期决策研究、项目立项、稳评、节评、项目一期工程征地。

2.2023年1月-2023年12月，项目一期工程征地、勘察、设计、招标，年底动工建设。

3.2024年1月-2024年12月,项目一期工程施工、设备采购;项目二期征地、勘察、设计、招标。

4.2025年1月-2025年12月，项目一期工程年初竣工验收;项目二期工程年初动工建设，开始施工、设备采购；项目三期工程征地、勘察、设计。

5.2026年1月-2026年12月,项目二期工程施工、设备采购;项目三期工程征地、勘察、设计、招标，年底动工建设。

6.2027年1月-2027年12月，项目二期工程年初竣工验收;项目三期工程施工、设备采购。

7.2028年1月-2028年12月，项目三期工程施工、设备采购。

8.2029年1月-2029年3月，项目三期工程竣工验收。

（四）债券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专项债券资金用于项目建设的前期工作经费、征地及施工款。

专项债券资金用途

用途	专项债券金额（万元）
前期工作经费、征地及施工款	4,000.00
合计	4,000.00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情况

（一）项目预期成本收益

1.项目收入测算

根据广东省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于2022年10月编制的肇庆职教城可行性研究报告中可知该项目建成正式运营后主要收入包括学生住宿杂费、学费、科研活动收入、培训收入、生均补贴收入。

1、学生住宿费收入:学生住宿费收入按人均1500元/年估算，每五年上涨3%，共26000生。

2、学费收入：参照肇庆学院学费情况，新校区学费收入按6000元/（生·年）估算，每五年上涨3%，共26000生。

3、科研收入：按照教辅人员每人每年10万估算，专职科研人员每年25万估算，年均增长2%，其中，教辅人员为2139人，专职科研人员为167人，前四年按照总人数的80%、85%、90%、95%计。

4、培训费收入：按照每人每期培训费3000元估算，每五年上涨3%，项目建设完成后每年培训人次30000人估算，前四年按照总人数的80%、85%、90%、95%计。

5、生均补贴收入：按照1.57万元/生计，每五年上涨1%，共26000生。

收入测算明细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学生住宿费	学费收入	科研活动收入	培训费	生均补贴	合计
第一年						
第二年	3,900.00	15,600.00	20,452.00	7,200.00	40,820.00	87,972.00
第三年	3,900.00	15,600.00	20,861.04	7,650.00	40,820.00	88,831.04
第四年	3,900.00	15,600.00	21,278.26	8,100.00	40,820.00	89,698.26
第五年	3,900.00	15,600.00	21,703.83	8,550.00	40,820.00	90,573.83
第六年	3,900.00	15,600.00	22,137.90	9,000.00	40,820.00	91,457.90
第七年	4,017.00	16,068.00	22,580.66	9,270.00	41,228.20	93,163.86
第八年	4,017.00	16,068.00	23,032.27	9,270.00	41,228.20	93,615.47
第九年	4,017.00	16,068.00	23,492.92	9,270.00	41,228.20	94,076.12
第十年	4,017.00	16,068.00	23,962.78	9,270.00	41,228.20	94,545.98
第十一年	4,017.00	16,068.00	24,442.03	9,270.00	41,228.20	95,025.23
第十二年	4,137.51	16,550.04	24,930.87	9,548.10	41,640.48	96,807.01
第十三年	4,137.51	16,550.04	25,429.49	9,548.10	41,640.48	97,305.62
第十四年	4,137.51	16,550.04	25,938.08	9,548.10	41,640.48	97,814.21
第十五年	4,137.51	16,550.04	26,456.84	9,548.10	41,640.48	98,332.97
第十六年	4,137.51	16,550.04	26,985.98	9,548.10	41,640.48	98,862.11
第十七年	4,261.64	17,046.54	27,525.70	9,834.54	42,056.89	100,725.31
第十八年	4,261.64	17,046.54	28,076.21	9,834.54	42,056.89	101,275.82
第十九年	4,261.64	17,046.54	28,637.74	9,834.54	42,056.89	101,837.34

第二十年	4,261.64	17,046.54	29,210.49	9,834.54	42,056.89	102,410.10
第二十一年	4,261.64	17,046.54	29,794.70	9,834.54	42,056.89	102,994.31
第二十二年	4,389.48	17,557.94	30,390.60	10,129.58	42,477.46	104,945.05
第二十三年	4,389.48	17,557.94	30,998.41	10,129.58	42,477.46	105,552.86
第二十四年	4,389.48	17,557.94	31,618.38	10,129.58	42,477.46	106,172.83
第二十五年	4,389.48	17,557.94	32,250.74	10,129.58	42,477.46	106,805.20
第二十六年	4,389.48	17,557.94	32,895.76	10,129.58	42,477.46	107,450.22
第二十七年	4,521.17	18,084.68	33,553.67	10,433.47	42,902.23	109,495.22
第二十八年	4,521.17	18,084.68	34,224.75	10,433.47	42,902.23	110,166.29
第二十九年	4,521.17	18,084.68	34,909.24	10,433.47	42,902.23	110,850.78
第三十年	4,521.17	18,084.68	35,607.43	10,433.47	42,902.23	111,548.97
合计	121,612.82	486,451.30	793,378.78	276,144.98	1,212,724.04	2,890,311.92

2. 项目成本及相关税费

2-1 项目运营成本

根据广东省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于2022年10月编制的肇庆职教城可行性研究报告中可知该项目建成正式运营后主要支出包括人员工资及福利、公共支出、管理费等。

1、工资及福利费。根据相关规范及业主资料，职教城建成后，学校新增教职工总人数为981人，其中，教学、科研和教辅人员为864人，党政管理人员为117人。项目第五年建成运营后，教师、教辅和科研人员平均工资按25万/人·年估算，党政管理人员平均工资按23万/人·年估算。工资年均增长2%。

2、公用支出：包括水电燃气费、维修费、专用材料费、业务设备购置费、图书资料购置费、管理和教学辅助岗位、专业技术岗位、工勤技能岗位等服务购买等。

1）水、电、燃气费：用水按2.25元/m³、电价按0.708元/度、天然气按4.8元/m³估算。

2）维修费：按照年均约800万元估算。

3）其他管理费用：按新增教职工工资总数的10%估算。

2-2 相关税费

①增值税的预测评价应纳税增值税=增值税销项税额-增值税进项税额

其中：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联合发布《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文件规定中计算增值税的收入金额均为不含增值税金额，在计算增值税销项税额时的计算公式为：增值税销项税额=本项目测算收入/(1+增值税税率)✖增值税税率；

其中：进项税额取得主要以接受建筑企业的建筑安装服务，根据规定其增值税率为9%，根据项目概预算的投资金额预测可取得的进项税额，项目概预算的投资金额为含税金额，在计算运营成本时已换算为不含税成本，在预测进项税额时的计算公式为：增值税进项税额=项目概预算投资金额/(1+增值税税率)✖增值税税率；

②本项目税金包括增值税、城乡建设维护税、教育费附加等，本项目科研活动收入增值税涉及6%，按收入乘以相应税率计算销项税额；城市维护建设税按增值税7%缴纳，教育费附加按增值税的3%缴纳，地方教育附加按增值税的2%缴纳。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附件3《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第一条第八项第二款的规定，从事学历教育的学校提供的教育服务免征增值税。

2004年2月5日，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关于教育税收政策》的通知，明确对国家拨付事业经费和企业办的各类学校、托儿所、幼儿园自用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对财产所有人将财产赠给学校所立的书据，免征印花税。

成本测算明细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水、电、燃气费	工资及福利	维修费用	管理费用	税费	合计
第一年						
第二年	1,217.42	24,291.00	800.00	2,429.10	0.00	28,737.52
第三年	1,290.47	25,748.46	848.00	2,574.85	0.00	30,461.77
第四年	1,367.89	27,293.37	898.88	2,729.34	0.00	32,289.48
第五年	1,449.97	28,930.97	952.81	2,893.10	0.00	34,226.85
第六年	1,536.96	30,666.83	1,009.98	3,066.68	0.00	36,280.46
第七年	1,629.18	32,506.84	1,070.58	3,250.68	0.00	38,457.28
第八年	1,726.93	34,457.25	1,134.82	3,445.72	0.00	40,764.72

第九年	1,830.55	36,524.68	1,202.90	3,652.47	0.00	43,210.60
第十年	1,940.38	38,716.16	1,275.08	3,871.62	0.00	45,803.24
第十一年	2,056.81	41,039.13	1,351.58	4,103.91	0.00	48,551.44
第十二年	2,180.21	43,501.48	1,432.68	4,350.15	0.00	51,464.52
第十三年	2,311.03	46,111.57	1,518.64	4,611.16	1,191.31	55,743.71
第十四年	2,449.69	48,878.26	1,609.76	4,887.83	1,389.39	59,214.93
第十五年	2,596.67	51,810.96	1,706.34	5,181.10	1,391.25	62,686.32
第十六年	2,752.47	54,919.62	1,808.72	5,491.96	1,391.89	66,364.66
第十七年	2,917.62	58,214.80	1,917.25	5,821.48	1,399.09	70,270.23
第十八年	3,092.67	61,707.68	2,032.28	6,170.77	1,397.03	74,400.44
第十九年	3,278.24	65,410.14	2,154.22	6,541.01	1,393.45	78,777.06
第二十年	3,474.93	69,334.75	2,283.47	6,933.48	1,388.23	83,414.86
第二十一年	3,683.43	73,494.84	2,420.48	7,349.48	1,381.24	88,329.47
第二十二年	3,904.43	77,904.53	2,565.71	7,790.45	1,380.44	93,545.56
第二十三年	4,138.70	82,578.80	2,719.65	8,257.88	1,369.51	99,064.54
第二十四年	4,387.02	87,533.53	2,882.83	8,753.35	1,356.38	104,913.10
第二十五年	4,650.24	92,785.54	3,055.80	9,278.55	1,340.90	111,111.03
第二十六年	4,929.25	98,352.67	3,239.15	9,835.27	1,322.87	117,679.21
第二十七年	5,225.01	104,253.83	3,433.50	10,425.38	1,310.47	124,648.19
第二十八年	5,538.51	110,509.06	3,639.51	11,050.91	1,286.81	132,024.80
第二十九年	5,870.82	117,139.61	3,857.88	11,713.96	1,260.03	139,842.30
第三十年	6,223.07	124,167.98	4,089.35	12,416.80	1,229.92	148,127.12
合计	89,650.56	1,788,784.34	58,911.84	178,878.43	24,180.22	2,140,405.40

3.项目损益情况

根据上述测算，肇庆职教城在债券存续期内的项目营运收益为1,882,882.66万元。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项目运营收入	项目运营成本及税费支出	项目净收益
第一年	0.00	0.00	0.00
第二年	87,972.00	28,737.52	59,234.48
第三年	88,831.04	30,461.77	58,369.27
第四年	89,698.26	32,289.48	57,408.78
第五年	90,573.83	34,226.85	56,346.98
第六年	91,457.90	36,280.46	55,177.45
第七年	93,163.86	38,457.28	54,706.58
第八年	93,615.47	40,764.72	52,850.75
第九年	94,076.12	43,210.60	50,865.51
第十年	94,545.98	45,803.24	48,742.74
第十一年	95,025.23	48,551.44	46,473.80
第十二年	96,807.01	51,464.52	45,342.48
第十三年	97,305.62	55,743.71	41,561.92
第十四年	97,814.21	59,214.93	38,599.28
第十五年	98,332.97	62,686.32	35,646.65
第十六年	98,862.11	66,364.66	32,497.45
第十七年	100,725.31	70,270.23	30,455.07
第十八年	101,275.82	74,400.44	26,875.38
第十九年	101,837.34	78,777.06	23,060.28
第二十年	102,410.10	83,414.86	18,995.24
第二十一年	102,994.31	88,329.47	14,664.84
第二十二年	104,945.05	93,545.56	11,399.49
第二十三年	105,552.86	99,064.54	6,488.32
第二十四年	106,172.83	104,913.10	1,259.73
第二十五年	106,805.20	111,111.03	-4,305.83
第二十六年	107,450.22	117,679.21	-10,228.99
第二十七年	109,495.22	124,648.19	-15,152.97

第二十八年	110,166.29	132,024.80	-21,858.51
第二十九年	110,850.78	139,842.30	-28,991.51
第三十年	111,548.97	148,127.12	-36,578.15
合计	2,890,311.92	2,140,405.40	749,906.52

（二）融资收益平衡情况

1.项目现金流测算表

根据融资项目覆盖专项债券存续期内运营收入与成本费用测算数据以及项目债券融资成本，融资项目运营期内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表所示，表明融资项目的收入与支出能够实现总体平衡。

融资项目运营期内项目现金流测算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项目现金流入	项目现金流出		净现金流量	累计净现金流量
	运营收入	年度付本息	年度运营成本及税费支出		
第一年	0.00	1,386.45	0.00	-1,386.45	-1,386.45
第二年	87,972.00	1,386.45	28,737.52	57,848.03	56,461.58
第三年	88,831.04	1,386.45	30,461.78	56,982.82	113,444.41
第四年	89,698.26	1,386.45	32,289.48	56,022.33	169,466.75
第五年	90,573.83	1,386.45	34,226.85	54,960.53	224,427.28
第六年	91,457.90	1,386.45	36,280.45	53,791.00	278,218.28
第七年	93,163.86	4,886.45	38,457.28	49,820.13	328,038.41
第八年	93,615.47	1,298.60	40,764.72	51,552.15	379,590.56
第九年	94,076.12	1,298.60	43,210.60	49,566.92	429,157.48
第十年	94,545.98	1,298.60	45,803.24	47,444.14	476,601.62
第十一年	95,025.23	1,298.60	48,551.43	45,175.20	521,776.82

第十二年	96,807.01	1,298.60	51,464.52	44,043.89	565,820.72
第十三年	97,305.62	1,298.60	55,743.71	40,263.31	606,084.03
第十四年	97,814.21	1,298.60	59,214.93	37,300.68	643,384.71
第十五年	98,332.97	6,298.60	62,686.32	29,348.05	672,732.76
第十六年	98,862.11	1,173.10	66,364.66	31,324.35	704,057.11
第十七年	100,725.31	1,173.10	70,270.24	29,281.97	733,339.08
第十八年	101,275.82	1,173.10	74,400.43	25,702.29	759,041.37
第十九年	101,837.34	1,173.10	78,777.06	21,887.18	780,928.55
第二十年	102,410.10	1,173.10	83,414.86	17,822.14	798,750.70
第二十一年	102,994.31	1,173.10	88,329.47	13,491.74	812,242.44
第二十二年	104,945.05	1,173.10	93,545.56	10,226.39	822,468.83
第二十三年	105,552.86	1,173.10	99,064.54	5,315.22	827,784.05
第二十四年	106,172.83	1,173.10	104,913.11	86.62	827,870.67
第二十五年	106,805.20	1,173.10	111,111.03	-5,478.93	822,391.74
第二十六年	107,450.22	1,173.10	117,679.21	-11,402.09	810,989.65
第二十七年	109,495.22	1,173.10	124,648.19	-16,326.07	794,663.59
第二十八年	110,166.29	1,173.10	132,024.80	-23,031.61	771,631.98
第二十九年	110,850.78	1,173.10	139,842.30	-30,164.62	741,467.36
第三十年	111,548.97	113,291.62	148,127.12	-149,869.77	591,597.59
合计	2,890,311.92	158,308.93	2,140,405.40	591,597.59	591,597.59

2.预期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收益偿还融资本息情况

本融资项目收益为项目自身营运产生的现金流入，项目营运前需支付的融资利息由项目建设资金支付，预期自融资开始日至融资结束日内，项目产生的政府性基金收入或专项收入用于偿还融资本息的情况如下：

预期项目收益实现情况下的本息覆盖倍数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借贷本息支付			项目收益	备注
	本金	利息	本息合计		
已融资	44,763.00	20,618.52	65,381.52		已融资本金处为该项目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偿还本金汇总金额
第一年		1,386.45	1,386.45	0.00	
第二年		1,386.45	1,386.45	59,234.48	
第三年		1,386.45	1,386.45	58,369.26	
第四年		1,386.45	1,386.45	57,408.78	
第五年		1,386.45	1,386.45	56,346.98	
第六年		1,386.45	1,386.45	55,177.45	
第七年	3,500.00	1,386.45	4,886.45	54,706.58	
第八年		1,298.60	1,298.60	52,850.75	
第九年		1,298.60	1,298.60	50,865.52	
第十年		1,298.60	1,298.60	48,742.74	
第十一年		1,298.60	1,298.60	46,473.80	
第十二年		1,298.60	1,298.60	45,342.49	
第十三年		1,298.60	1,298.60	41,561.91	
第十四年		1,298.60	1,298.60	38,599.28	
第十五年	5,000.00	1,298.60	6,298.60	35,646.65	
第十六年		1,173.10	1,173.10	32,497.45	
第十七年		1,173.10	1,173.10	30,455.07	
第十八年		1,173.10	1,173.10	26,875.39	
第十九年		1,173.10	1,173.10	23,060.28	
第二十年		1,173.10	1,173.10	18,995.24	
第二十一年		1,173.10	1,173.10	14,664.84	
第二十二年		1,173.10	1,173.10	11,399.49	

第二十三年		1,173.10	1,173.10	6,488.32	
第二十四年		1,173.10	1,173.10	1,259.72	
第二十五年		1,173.10	1,173.10	-4,305.83	
第二十六年		1,173.10	1,173.10	-10,228.99	
第二十七年		1,173.10	1,173.10	-15,152.97	
第二十八年		1,173.10	1,173.10	-21,858.51	
第二十九年		1,173.10	1,173.10	-28,991.52	
第三十年	46,737.00	1,173.10	47,910.10	-36,578.15	
合计	100,000.00	58,308.93	158,308.93	749,906.52	
本息覆盖倍数	4.74				

（三）总体评价

依据当前的市场状况及数据，对未来的收益及现金流进行预测，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在诸多不确定性因素中，预期项目收益的变动对本项目的影响最为重要。本着保守性原则，下面对预期项目收益情况向下波动进行敏感性分析。

预期项目收益实现90%情况下的本息覆盖倍数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借贷本息支付			项目收益	备注
	本金	利息	本息合计		
已融资	44,763.00	20,618.52	65,381.52		已融资本金处为该项目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偿还本金汇总金额
第一年		1,386.45	1,386.45	0.00	
第二年		1,386.45	1,386.45	53,311.03	

第三年		1,386.45	1,386.45	52,532.33	
第四年		1,386.45	1,386.45	51,667.90	
第五年		1,386.45	1,386.45	50,712.28	
第六年		1,386.45	1,386.45	49,659.71	
第七年	3,500.00	1,386.45	4,886.45	49,235.92	
第八年		1,298.60	1,298.60	47,565.68	
第九年		1,298.60	1,298.60	45,778.97	
第十年		1,298.60	1,298.60	43,868.47	
第十一年		1,298.60	1,298.60	41,826.42	
第十二年		1,298.60	1,298.60	40,808.24	
第十三年		1,298.60	1,298.60	37,405.72	
第十四年		1,298.60	1,298.60	34,739.35	
第十五年	5,000.00	1,298.60	6,298.60	32,081.99	
第十六年		1,173.10	1,173.10	29,247.71	
第十七年		1,173.10	1,173.10	27,409.56	
第十八年		1,173.10	1,173.10	24,187.85	
第十九年		1,173.10	1,173.10	20,754.25	
第二十年		1,173.10	1,173.10	17,095.72	
第二十一年		1,173.10	1,173.10	13,198.36	
第二十二年		1,173.10	1,173.10	10,259.54	
第二十三年		1,173.10	1,173.10	5,839.49	
第二十四年		1,173.10	1,173.10	1,133.75	
第二十五年		1,173.10	1,173.10	-3,875.25	
第二十六年		1,173.10	1,173.10	-9,206.09	
第二十七年		1,173.10	1,173.10	-13,637.67	
第二十八年		1,173.10	1,173.10	-19,672.66	
第二十九年		1,173.10	1,173.10	-26,092.37	
第三十年	46,737.00	1,173.10	47,910.10	-32,920.34	
合计	100,000.00	58,308.93	158,308.93	674,915.87	

本息覆盖倍数	4.26

预期项目收益实现80%情况下的本息覆盖倍数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借贷本息支付			项目收益	备注
	本金	利息	本息合计		
已融资	44,763.00	20,618.52	65,381.52		已融资本金处为该项目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偿还本金汇总金额
第一年		1,386.45	1,386.45	0.00	
第二年		1,386.45	1,386.45	47,387.58	
第三年		1,386.45	1,386.45	46,695.41	
第四年		1,386.45	1,386.45	45,927.02	
第五年		1,386.45	1,386.45	45,077.58	
第六年		1,386.45	1,386.45	44,141.96	
第七年	3,500.00	1,386.45	4,886.45	43,765.26	
第八年		1,298.60	1,298.60	42,280.60	
第九年		1,298.60	1,298.60	40,692.42	
第十年		1,298.60	1,298.60	38,994.19	
第十一年		1,298.60	1,298.60	37,179.04	
第十二年		1,298.60	1,298.60	36,273.99	
第十三年		1,298.60	1,298.60	33,249.53	
第十四年		1,298.60	1,298.60	30,879.42	
第十五年	5,000.00	1,298.60	6,298.60	28,517.32	
第十六年		1,173.10	1,173.10	25,997.96	
第十七年		1,173.10	1,173.10	24,364.06	
第十八年		1,173.10	1,173.10	21,500.31	

第十九年		1,173.10	1,173.10	18,448.22	
第二十年		1,173.10	1,173.10	15,196.19	
第二十一年		1,173.10	1,173.10	11,731.87	
第二十二年		1,173.10	1,173.10	9,119.59	
第二十三年		1,173.10	1,173.10	5,190.66	
第二十四年		1,173.10	1,173.10	1,007.78	
第二十五年		1,173.10	1,173.10	-3,444.66	
第二十六年		1,173.10	1,173.10	-8,183.19	
第二十七年		1,173.10	1,173.10	-12,122.38	
第二十八年		1,173.10	1,173.10	-17,486.81	
第二十九年		1,173.10	1,173.10	-23,193.22	
第三十年	46,737.00	1,173.10	47,910.10	-29,262.52	
合计	100,000.00	58,308.93	158,308.93	599,925.22	
本息覆盖倍数	3.79				

综上所述，预计肇庆职教城预期项目收益对融资成本覆盖倍数均大于或等于3.79，项目收益可以覆盖融资成本，不能偿还的风险较低。

五、专项债券管理

（一）债券资金概况

1.存量债券资金列式

肇庆职教城，以前年度已安排专项债券资金共计40,763.00万元，对应各批次存量债券资金信息概况如下：

序号	融资时间节点	债券名称	发行年限	票面利率	债券偿还方式	融资金额（万元）

序号	融资时间节点	债券名称	发行年限	票面利率	债券偿还方式	融资金额（万元）
1	2023年4月	2023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十四期）	30年	3.33%	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还本	3,000.00
2	2023年5月	2023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二十六期）	30年	3.12%	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还本	6,300.00
3	2023年8月	2023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五十七期）	15年	2.96%	分年还本，发行期限为15年，第11-15年每年还本20%	10,000.00
4	2023年11月调整批	2022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十六期）	30年	3.49%	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还本	1,369.00
5	2023年11月调整批	2023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五十期）	10年	2.70%	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还本	94.00
6	2024年1月	2024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二期）	10年	2.65%	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还本	4,000.00
7	2024年5月	2024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三十五期）	10年	2.42%	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还本	11,000.00
8	2024年8月	2024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六十二期）	10年	2.22%	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还本	2,000.00
9	2024年9月	2024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七十期）	10年	2.10%	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还本	3,000.00
10	2025年1月	2025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三期）	10年	1.70%	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还本	2,000.00
11	2025年10月	2025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五十三期）	15年	2.30%	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还本	2,000.00
合计						44,763.00

2.本年度及以后年度债券资金概况

2026年计划安排专项债券资金52,000.00万元;

其中：1月已发行2026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五期）4,000.00万元;

3月已发行2026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十六期）1,000.00万元(发行期限十五年,每半年支付利息,第十五年末偿还本金);

8月已发行2026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三十九期）3,500.00万元（发行期限七年，每年支付利息，第七年末偿还本金）;

10月拟发行2026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四十六期）4,000.00万元（发行期限十五年，每半年支付利息，第十五年末偿还本金）;

待后续安排专项债券资金39,500.00万元;

以后年度计划安排专项债券资金3,237.00万元。

3.还本付息测算

本债券存续期计划发行期限为三十年（其中2026年3月已发行1,000.00万元，期限十五年，每半年支付利息，第十五年末偿还本金；8月已发行3,500.00万元，期限七年，每年支付利息，第七年末偿还本金；10月拟发行4,000.00万元，期限十五年，每半年支付利息，第十五年末偿还本金），假设融资利率2.51%，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按照预算法要

求，项目所在地按预算管理级次将此次专项债券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

项目还本付息测算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期初本金金额	本期偿还本金	期末本金余额	融资利率	应付利息	还本付息合计
已融资	3,000.00	3,000.00		3.33%	2,997.00	5,997.00
已融资	6,300.00	6,300.00		3.12%	5,896.80	12,196.80
已融资	10,000.00	10,000.00		2.96%	4,440.00	14,440.00
已融资	1,369.00	1,369.00		3.49%	1,433.34	2,802.34
已融资	94.00	94.00		2.70%	25.38	119.38
已融资	4,000.00	4,000.00		2.65%	1,060.00	5,060.00
已融资	11,000.00	11,000.00		2.42%	2,662.00	13,662.00
已融资	2,000.00	2,000.00		2.22%	444.00	2,444.00
已融资	3,000.00	3,000.00		2.10%	630.00	3,630.00
已融资	2,000.00	2,000.00		1.70%	340.00	2,340.00
已融资	2,000.00	2,000.00		2.30%	690.00	2,690.00
第一年	55,237.00		55,237.00	2.51%	1,386.45	1,386.45
第二年	55,237.00		55,237.00	2.51%	1,386.45	1,386.45
第三年	55,237.00		55,237.00	2.51%	1,386.45	1,386.45
第四年	55,237.00		55,237.00	2.51%	1,386.45	1,386.45
第五年	55,237.00		55,237.00	2.51%	1,386.45	1,386.45
第六年	55,237.00		55,237.00	2.51%	1,386.45	1,386.45
第七年	55,237.00	3,500.00	51,737.00	2.51%	1,386.45	4,886.45
第八年	51,737.00		51,737.00	2.51%	1,298.60	1,298.60
第九年	51,737.00		51,737.00	2.51%	1,298.60	1,298.60
第十年	51,737.00		51,737.00	2.51%	1,298.60	1,298.60
第十一年	51,737.00		51,737.00	2.51%	1,298.60	1,298.60

第十二年	51,737.00		51,737.00	2.51%	1,298.60	1,298.60
第十三年	51,737.00		51,737.00	2.51%	1,298.60	1,298.60
第十四年	51,737.00		51,737.00	2.51%	1,298.60	1,298.60
第十五年	51,737.00	5,000.00	46,737.00	2.51%	1,298.60	6,298.60
第十六年	46,737.00		46,737.00	2.51%	1,173.10	1,173.10
第十七年	46,737.00		46,737.00	2.51%	1,173.10	1,173.10
第十八年	46,737.00		46,737.00	2.51%	1,173.10	1,173.10
第十九年	46,737.00		46,737.00	2.51%	1,173.10	1,173.10
第二十年	46,737.00		46,737.00	2.51%	1,173.10	1,173.10
第二十一年	46,737.00		46,737.00	2.51%	1,173.10	1,173.10
第二十二年	46,737.00		46,737.00	2.51%	1,173.10	1,173.10
第二十三年	46,737.00		46,737.00	2.51%	1,173.10	1,173.10
第二十四年	46,737.00		46,737.00	2.51%	1,173.10	1,173.10
第二十五年	46,737.00		46,737.00	2.51%	1,173.10	1,173.10
第二十六年	46,737.00		46,737.00	2.51%	1,173.10	1,173.10
第二十七年	46,737.00		46,737.00	2.51%	1,173.10	1,173.10
第二十八年	46,737.00		46,737.00	2.51%	1,173.10	1,173.10
第二十九年	46,737.00		46,737.00	2.51%	1,173.10	1,173.10
第三十年	46,737.00	46,737.00	-	2.51%	1,173.10	47,910.10
合计		100,000.00			58,308.93	158,308.93

（二）债券资金管理

本项目严格执行专项债券资金专款专用的原则，将建立明确主管部门及职责，其中组合使用专项债券和市场化融资的，应实行分账管理。执行严格的流入管理和流出管理制度，并按照中发〔2018〕34号文的要求进行绩效评价，加强资金的使用与管理。

1.资金流入管理：项目资金流入主要包括资本金、债券资金和项目收入流入。本项目资本金来源于项目建设单位自有资金及

财政资金。本项目专项债券资金由市级财政统一管理，专账核算，专款专用，不得挪用。或者在商业银行开立独立于日常经营账户的债券资金管理专用账户(以下简称债券资金专户)，用于专项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及划转。本项目收入专款专用，用于本项目债券本息的偿付。

2.资金流出管理：本项目资金流出主要包括项目建设投资支出、债券本息偿付和项目运营成本。关于建设投资等支出，负责实施的施工单位按照进度提出申请，施工单位需如实填写专项债券资金支付审批表、已完工程量、综合单价、变更、索赔凭证、工程进度等要件，并报送监理单位、项目建设单位及审计单位，经监理单位、项目建设单位及审计单位审核后，按债券资金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拨付资金。 关于债券本息偿付，项目收入实现后，由项目单位准备需要到期支付的债券本息，并将项目收益转至财政部门，由财政部门向省财政厅缴纳本期应当承担的还本付息资金。项目运营成本严格按计划支出，预算外支出要上报审批。

3.资金预算绩效评价：财政部门将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的要求，将专项债券资金的使用纳入到项目主管单位的绩效评价范围之内，绩效评价结果将决定债券资金的拨付额度及拨付进程及同类项目专项债的再次申报批复。

（三）职责分工

肇庆市财政局负责按照专项债务管理规定，组织做好信息披露等工作。负责组织项目专项债券发行工作。负责组织项目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财政部门应组织建立相应的资产登记和统计报告制度，会同主管部门、项目单位加强专项债券项目对应资产管理。

肇庆学院负责组织制定专项债券项目融资平衡方案，督促指导项目单位做好项目专项债券发行准备工作和信息披露有关工作。负责对项目建设、资金使用和还本付息进行监督，指导项目单位加快项目建设、规范专项债券资金使用，加快专项债券资金支出进度。合理评估发行项目专项债券对应项目风险并组织风险应对工作。负责编制项目专项债券还本付息年度预算，组织督促项目单位及时缴交还本付息资金，确保债券还本付息不出任何风险。项目主管部门、项目单位应当认真履行项目建设、运营、维护责任，保障项目如期实施，确保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及时组织项目单位将项目形成的资产进行资产登记管理。

肇庆学院负责按照债券发行组织等统一安排，研究制定专项债券项目融资平衡方案，及时提供项目专项债券发行和信息披露有关项目信息。负责项目建设、运营管理，规范专项债券资金使用，加快专项债券资金支出进度。负责分析预测发行项目专项债券对应项目风险并提出应对措施。负责按规定缴交项目对应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或专项收入。指导督促资产持有单位及时将项目形成的资产按照约定的产权归属进行资产登记入账管理。

肇庆学院负责专项债形成资产产权登记、会计核算、收益收缴等工作。资产持有单位负责对专项债形成资产进行分类确认，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及时登记入账及产权登记，并当按照资产管理有关规定管理和维护专项债形成资产。资产持有单位负责及时收取资产收益，并将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和用于偿还专项债券的专项收入按程序及时足额上缴。

六、项目风险控制

（一）潜在风险及控制措施

项目可能存在潜在的工程实施风险、组织及管理风险、财务及融资风险、收益实现规模与预期存在差异的风险、收益专项用于偿债的操作风险、利率波动风险。本期专项债券发行的主要法律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自然环境和施工条件带来的风险

风险因素:

1）突发事件影响，如恶劣天气、地震、临时停水、停电、交通中断等;

2）提供的场地条件不及时或不能正常满足工程需要;

3）外界配合条件有问题，如交通运输受阻，水、电供应条件不具备等;

4）监理到位工作不到位，影响工期;

5）施工出现质量问题，延误工期。

风险应对措施:

1）基础工程尽量避开雨季施工，否则应采取有效防护措施;

2）施工工棚搭建满足防震要求;

3）做好防止交通中断、停电、停水应急预案;

4）强化前期地质勘查工作，防止因地质勘测不到位造成的停工;

5）项目建设前周密设计供排水、供配电方案，防止水电供应造成停工;

6)搞好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和防范方案,密切与相关单位沟通,减少单位临时工程施工干扰，市民闹事，节假日交通管制，市容整顿的限制等造成的工期延误;

7）与监理单位签订严格、职责明确的监理合同，加强对监理单位的监管，明确监理单位的责任;

8）强化质量管理，严格按照规范和条例招投标、施工、监理和质量检查，杜绝质量问题影响施工进度。

（2）施工方风险

风险因素:

1）施工计划不周详;

2）施工技术力量达不到要求;

3）施工组织能力差;

4）对施工图纸的领会能力差；

5）施工应急预案差；

6）施工单位提交的材料、样品不及时，导致工期延误；

7）施工过程中出现质量问题；

8）施工人员不就位或施工过程中施工人员不足。

风险控制措施：

1）通过招投标选择社会信誉好，技术力量强、管理能力高的施工队伍；

2）进行事前控制：审核施工单位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审核施工单位提交的施工方案；审核施工单位提交的施工总平面图；制定材料、设备的采、供计划；按期完成现场障碍物的拆除，及时向施工单位提供现场；落实施工临时供水、供电，接通施工道路、电话线路，及时为施工单位创造必要的施工条件。

3）进行工程进度的检查：审批施工计划及施工修改计划；审核施工单位每旬、每月提交的工程进度报告；按合同要求，及时进行工程计量验收和质量验收；做好有关进度、计量方面的签证；进行工程进度的动态管理；为工程进度款的支付签署进度、计量方面认证意见；组织现场协调会。

4）进行事后控制：要求施工单位制定保证总工期不突破的对策措施，主要有技术措施、组织措施、经济措施、合同措施；要求施工方制定月、季工期进度拖延后的补救措施；调整相应的施

工计划、材料设备、资金供应计划等，在新的条件上组织新的协调和平衡。

（3）资金落实情况

风险因素：

1）资金不到位，工程款不能按时拨付影响施工，导致耽误工期；

2）资金不到位，影响材料供应商不能及时供货，导致耽误工期；

3）资金不到位，导致监理、质检等与施工相关的部门无法工作，导致耽误工期。

风险应对措施：

1）资金不足额就位，不得动工建设；

2）严格财经制度，防止建设资金被贪污、挪用。

（4）工程事故

风险因素：

1）人身安全对施工工期的影响；

2）设备损毁对施工工期的影响；

3）火灾、电击对设备、设施破坏对工期的影响；

4）事故处理不当，引起群体事件，影响建设工期。

风险应对措施：

1）编制和执行施工安全工作守则，建立安全报告制度，设立专职安全监理和安全员；

2）加强对施工人员的安全教育，增强施工人员的安全防范意识，提高安全防范自救能力；

3）配发和使用安全帽、安全带、安全网、安全标志等安全设备；

4）施工场所按规定进行围挡封闭，架设安全网。洞口及临边进行防护；

5）对结构复杂、危险性大、特性较多的特殊工程（如起重吊装作业、脚手架工程、模板工程、基坑支护等）要采取专项安全措施；

6）考虑不同季节对施工的不安全因素，在雨季施工应做好防电、防雷、防坍塌和防强风的工作。冬季施工应做好防风、防火、防滑等工作。

2.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市场风险

风险因素：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财务成本产生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风险应对措施：

为控制项目融资平衡风险，可动态调整债券发行期限和还款方式及时间，做好期限配比、还款计划和准备，加快资金周转，

适当增大流动比率，充分盘活资金，用资金使用效率收益对冲利率波动损失。

（2）财务风险

风险因素：

1）资金周转风险：本项目基础设施投入资金较大，建设资金部分采取申请债券融资解决，如在实施过程中遭遇意外的困难而使项目建设延期的局面，或遇市场发生重大变化，项目可能出现资金周转困难；

2）投资估算风险：本项目总投资的不准确的调整都会导致项目财务风险，本项目的投资估算结果是建立在目前的政策、法规、市场因素的基础上编制的，由于本项目建设周期较短，未来国家及地方政策、法规、市场等因素的变化的不确定性较小。

风险应对措施：

1）充分考虑项目建设的特点，对项目基础设施建设进行周密的安排，保证按期完工，充分落实建设所需资金。

2）加强促进现金回流。项目实施方和项目主管单位应实时监管项目的变现情况，确保债券发行资金的按时回笼，以增强项目的抗风险能力。

3）委托中介机构对实施过程中，定期对估算投资进行审核验证，如发现对估算投资产生影响的情况，应及时采取措施进行解决。

（二）还款保障措施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6〕88号）规定，本级政府对地方政府债券依法承担全部偿还责任。本级财政将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规定，及时按照约定逐级向省财政缴纳本级应当承担的还本付息资金，由省财政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偿还专项债券到期本息。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七、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根据《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1〕61号）与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管好用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通知》（粤财债〔2020〕24号）规定：申报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项目应通过事前绩效评估、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评价结果应用等环节推动提升债券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的过程。本项目单位已开展本项目的事前绩效评估。

按照《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规定，分类发行专项债券的地方政府应当及时披露专项债券及其项目信息。财

政部门应当在门户网站等及时披露专项债券对应的项目概况、项目预期收益和融资平衡方案、专项债券规模和期限、发行计划安排、还本付息等信息。行业主管部门和项目单位应当及时披露项目进度、专项债券资金使用情况等信息。

根据《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省级财政部门应当及时在本单位门户网站、中国债券信息网等网站披露地方债券发行相关信息，不再向财政部备案需公开的信息披露文件。省级财政部门对信息披露文件的合规性、完整性负责，要严格落实专项债券对应项目主管部门和市县区责任，督促其科学制定项目融资与收益自求平衡方案。信息披露情况作为财政部评价各地地方债券发行工作的重要参考。

根据《关于启用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券项目信息披露模板的通知》（财办库〔2019〕364号），为加强地方政府债券信息披露管理，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决定启用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券项目信息披露模板，2020年4月1日起，各地发行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券时，须增加披露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券项目信息披露模板。按此规定，该项目专项债券全套信息披露文件通过中国债券信息网-中央结算公司官方网（http://www.chinabond.com.cn/）详细披露，披露时间及文件内容根据省统一安排及要求。